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2019年12月11日）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包括《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在内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11日。除延长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除延长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外,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